

第五部分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圣加[ZJSJ-2024-JX-00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69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市南湖区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恒隆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 2024-2027 年南湖区公交候车亭维护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本合同文本；
-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

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 2024-2027 年南湖区公交候车亭维护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 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贰仟零陆拾元 人民币 5952060.00 元，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设备及工具、相关管理部门协调手续费、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2)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1) 每季度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5%，并扣除考核罚款（如有）及每

季度扣回每年预付款的 25%；（2）服务期届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并扣除考核罚款（如有），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工程结算审价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扣除考核罚款（如有）。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前（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合同总价的1%）。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届满经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时间）无息退还乙方。
-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1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余_____。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2024-2027 年南湖区公交候车亭维护项目考评表

附件 4: 考核办法

甲方:

乙方: 浙江恒隆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地址:

地址: 嘉兴市骏力路 533 号城南大厦 A 幢
二楼 202 室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洪兴路 128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地点: 嘉兴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鉴证方：（盖单位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
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单位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2024-2027 年南湖区公交候车亭维护项目季度考核评定表

承包单位: 浙江恒隆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本季工期:

考核时间:

序号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 (记分)	得分	扣分原因
				标准		
1	破损修复	加强巡查力度, 发现公交候车亭破损、缺失情况及时报告; 破损、缺失在承诺响应时间内按要求做好修复, 确保其安全性。	30	巡查不及时, 未及时发现玻璃、坐凳、垃圾箱、宣传框、油漆、顶棚、亭体等破损、缺失的, 每起扣 1 分; 未做好日常设施检查和维修, 存在漏水、漏电、监控故障的, 每起扣 1 分; 智慧公交候车亭字体、灯带、灯箱等照明系统不能正常亮灯的, 每起扣 1 分; 智慧公交候车亭显示屏不显示或显示不全的或显示错误的, 每起扣 1 分;		

				智慧公交候车亭 LED 大屏显示屏不显示或显示不全的或显示错误的, 每起扣 1 分; 未在承诺响应时间内按要求做好维护修复, 每起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保 洁 质 量	公路公交候车亭 (含站台、站牌) 保持日常干净整洁, 清扫保洁频次不低于一周一 次, 整体污物清洗, 包括站台设施的污渍和浮沉物洗 刷, 无乱张贴、乱涂写, 无 擅自悬挂物品, 无污渍, 无 杂草。	15	污物清理不干净的, 每发 现一处扣 1 分; 乱贴、乱涂未清理, 每发 现一处扣 1 分; 擅自悬挂物品未清除的, 每 现一处扣 1 分; 杂草未清除的, 每发现一 处扣 1 分; 清理后的垃圾随处堆放, 未及时清除的, 每发现一 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网 络 安 全	智慧公交候车亭的网络安全 到位, 等保等级符合要求, 无网络安全事故。	15	智慧公交站管理平台未开 展等保等级或等保等级不 符合,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维保公司的网络安全检		

				查中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发生一次网络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4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处置到位，迎检工作圆满完成。	10	在维护作业时间段内或接到指令后，因组织不力、通讯安全维护、保洁等不到位而产生负面影响的，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5	安全生产	按照《公路安全作业规程》进行作业，保洁、维修作业安全无事故。	10	安全设施设置不规范、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养护安全标志服的，发现 1 人次扣 1 分；作业中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问题整改	对于整改通知书提出的意见与问题，要积极、及时整改。	10	未能及时就整改通知书的意见及问题进行整改的，每起扣 2 分；同一问题被提起两次以上的，每次加扣 2 分。		

7	附加项		10	<p>未提供养护报告、台账资料或质量较差的视情扣分;</p> <p>服务期间因某一站牌维护、LED 大屏维护、保洁维护等问题引起投诉、曝光的, 每起扣 2 分;</p> <p>服务期间不积极配合业主单位, 多次与之沟通未果的, 每起扣 2 分; 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总评分						
考核小组人员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4:

考核办法

由采购方具体负责人组织对公交候车亭维护工程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如下：

一、每季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集中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每季度未完成考核。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详见考评表）：

日常巡查与季度检查综合得分为最终季度考核得分，采取 100 分制：

- 1) 90 分为合格分，当考评分为 90 分以上（包括 90 分）按满分结算；
- 2) 当考核分低于 90 分，季度结算按考核分每扣 1 分核减 3%计取，并口头警告；
- 3) 当考核分低于 80 分，季度养护费予以扣除；
- 4) 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折算（每个月按 30 天计）。

二、对保洁、维修、网络安全工作有重大失误或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